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2/2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 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23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并将回购股份在未 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 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.62 元/股(含)。回购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风光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.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事宜,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